共青团四川长江职业 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1〕9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提升共青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发挥共青团在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新时代长江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集中展示全校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发挥青年模范的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和激励广大青年积极投入到学校的各项建设中来,为建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综合型高职院校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经学校团委研究,决定在 2021 年"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评选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集中展示和表彰,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范围

- (一)先进集体类(2019级、2020级团支部和学生社团) 活力团支部、星级学生社团。
 - (二) 先进个人类(2019级、2020级团员青年)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之星·自强之星"、"五四之星·艺术之星"、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二、评选工作安排

- 1. 活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之星·自强之星"、"五四之星·艺术之星"评选由学校团委负责实施;
- 2. 星级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由学校团委社团服务与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三、评选要求和时间安排

- (一) 先进集体类和先进个人类评选比例和评选标准详见附件。
- (二)二级学院分团委要将评优工作中评选先进与树立典型相结合,将推选工作与提升组织力相结合,广泛宣传到基层团组织,以组织生活的方式按程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开展推选工作,评选结果需在二级学院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
- (三)校级团委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不参与所在二级学院的评选,单独申报,符合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条件的校级团委学生组织学生干部不占所在学院名额。校级团委学生组织推荐的人选须由该组织民主评议,并公示后,学生组织指导教师审定后报送。

(四) 时间安排

- 4月1日—4月16日,宣传发动,推荐候选人评审、公示。
- 4月16日—4月23日,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团及学生组织报送相关评选材料,具体报送时间及方式由相应实施组织另行通知。
- 4月8日,学校团委统一组织"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团 务知识"竞赛(笔试)。
- 4月19日,社团服务与管理中心开展星级社团评定和学生社团 先进个人评选。
- 4月21日前,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完成活力团支部院级初赛(团 支部活力展示+微团课展示),并报送三个优秀团支部参加校级复赛。
- 4月26日,学校团委开展活力团支部校级评选,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 (一)评选工作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推选出能代表长江学子的优秀青年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高举团旗跟党走,立足岗位献青春。为建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综合型高职院校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 (二)各组织单位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初步确定上报的名单 后,在上报学校团委评审前必须公示3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和正确对 待师生的不同意见。
- (三)相关评选材料(申报表见附件)都以A4纸打印,并认真填写。纸质申报表和名单汇总表(Excel)于4月27日前提交到团委

1117 办公室。

(四)评选工作咨询事宜请与学校团委办公室及各实施组织联系。

附件:

- 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标准
- 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名额分配表
 - 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申报表
- 4.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名单汇总表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标准

一、活力团支部评选条件

-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积极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学习"青年大学习"。
- 2.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 3. 支部机构健全,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支部成员学习成绩整体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
- 4.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二、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途光明,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相信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共产主义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崇尚科学理性,相信无神论,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 2. 讲政治。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积极传播党的主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希望和要求,汲取成长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对错、善恶美丑,做人做事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热心集体事务,能正确看待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利益的关系,愿意为他人、集体、社会尽心出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带头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与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有正义感、责任感,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带头参与"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

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

- 4. 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崇尚实干,保持勤勉务实、勤俭节约的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在同专业或同学院**前百分之五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勇于创新创造,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学习了解团史,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珍惜团员身份和团的荣誉,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交纳团费,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无违反团章团纪和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 6. 在校期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优先考虑。个人未受任何的团内、校内行政处分, 没有旷课缺勤记录。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在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班级团学干部、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干事也为学生干部),且任职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团的工作。

- 2. 能够积极主动、热心地为团员青年服务,积极、主动、创新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 3. 发挥团员青年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和参加团学各项活动,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
- 4. 满足以上条件且曾获其他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的团干优先考虑。

四、"五四"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2) 成才意识强烈,身处逆境而不屈,面对困难而不挠,意志坚强;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关心社会,关爱他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3)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无不及格课程,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某个方面有突出成绩;
 - (4) 每个二级学院最多推荐2名自强之星候选人。

五、"五四"艺术之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 分;

- (2) 上一年度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
- (3)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 (4) 学校团委大学生艺术团成员,一年内参与过3次及以上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每个学院最多推荐2名满足此条件的候选人)。

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主要考察 2020-2021 学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六、星级学生社团评定

根据上级团组织相关工作要求,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年度社团评优活动的参评社团需符合以下条件:正式注册,完成学期登记,提交《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参与 2020 年 10 月学生社团招新,无违规开展活动记录。具体参评要求参照《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七、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班中等以上、无重修,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
- 2. 获得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每个社团两个名额,由社团自荐:
 - 3. 在学生社团工作满一年,对社团的发展有突出贡献。

附件 2

附件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工作名额分配表										
	实际注册 团员人数		优秀共青 团干部	五四之星 ·自强之 星	五四之星 · 艺术之 星	活力团支部	五星学生 社团	四星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 先进个人	
城市学院	3202	112	48	2	2	3				
教育与设计学院	1840	64	28	2	2	3		//	//	
商贸与融媒体学院	2124	74	32	2	2	3	//			
智能工程学院	2229	78	33	2	2	3				
团委学生组织	//	_	7 <u> </u>	,,	,,	11				
学生社团	//	//	//	//	//	//	5	8	26	
合计	9395	329	141	8	8	12	5	8	26	

注:基数为各二级学院智慧团建注册总团员人数。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比例为3.5%,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比例为1.5%。活力团支部数量为推荐参加复赛的团支部数量。

附件 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班级		现任职务		
专业成绩排 名	前%	补考及重修情 况	□有 □无	有无被处分 情况	□有□□]无
申报类型	□优秀共青团	□ □优秀共青	团干部 口五	四自强之星 口	五四艺术之	 <u>′</u> 星
个人事迹材料 (800字)						
辅导员 (签 ⁵		二级学院分团委 织意见(委意见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五四"评选表彰 名单汇总表

附件4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2020-2021学年"五四"评选表彰名单汇总表(XX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组织)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班级	现任职务				申报类型	辅导员姓名
11. 9	77 7 72 1233	江州 山土十八 以沿	AX/11 (AI 9).	7-3		1-40	~ //- //- //-	- ルエルバカ	排名	修情况	分情况	サル大王	柵可以紅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